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报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